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t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27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月28日前重字第10801280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二討論有關理監事人員異動乙案，備查，請貴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重劃會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圖，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重新改選理事、監事或理事長，必要時，得解散之。」，經查貴重劃區重劃工程去年業已展延工期1年，截至目前重劃工程進度僅25.6%，仍請貴會積極辦理趕上進度，以維民眾權益。
- 四、另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備查部分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祥乾)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长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258 巷 30 號

電話：03-6587220

傳真：03-6577308

聯絡人：黃妍蓁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080128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理監事會清冊(遞補前後)

裝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辦理完竣，相關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理監事會清冊(遞補前後)詳如附件，惠請 貴府予以備查。

訂

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祥乾



地政處

108/01/29 13:09



1080027852

有附件

地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五)下午 18：00

二、 會議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33 號

(重劃會辦事處)

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 主席：李祥乾(理事長)

五、 會議程序：

(一) 理事長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出席理事 6 人，已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之規定（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因區內土地之拆遷補償費提存作業，及部分地主持續溝通協調等事宜，無法如期竣工，擬展延工期一年，提請理事會議決後送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

說明：本重劃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後經 107 年 1 月 12 日第九次理事會第一案決議通過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因區內部分土地地主持續溝通協調及部分土地之拆遷補償費提存作業進行中，導致無法如期竣工，擬展延一年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另依相關規定提報新竹市政府，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重劃區工程因相關地主拆遷補償及溝通事宜，展延一年工期，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理監事人員異動，缺額由候補理事、監視依序

遞補，提請理事會議決後送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章程（第二次變更）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說明：原理事楊國村先生因買賣過戶異動，喪失會員資格，故由候補理事周泰安先生遞補。

決議：由候補理事周泰安先生遞補理事一職，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修正業已完成如附件，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

依據：

1、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8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1050063318 號函辦理。

說明：

1、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業已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32148 號函，函示有關地價評議相關書圖依說明二補正事項辦理修正，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第七次理事會第二案議決通過。

2、今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不動產估價師已依相關規定及前函補正事項重新微調並查定完成。有關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決後送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通過為何又
再提公討論

決議：有關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修正業已完成，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李祥乾	李祥乾
理事	劉國芳	劉國芳
理事	楊國村	
理事	梁清源	梁清源
理事	許明益	許明益
理事	溫木發	溫木發
理事	張牡丹	張牡丹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備註
元新開發公司	元新開發公司 林智祥	